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7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生药业	股票代码	0023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威	陈子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电话	0769-86188130	0769-86188130	
电子信箱	zqb@zspcl.com	zqb@zspc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2,289,475.29	1,325,858,654.95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550,306.83	202,235,268.90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386,194.95	187,830,370.64	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64,378.70	163,121,982.85	-6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5.66%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18,558,554.19	5,775,284,499.26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7,729,465.64	3,702,739,955.97	16.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玉冲	境内自然人	11.37%	92,640,500	69,480,375	质押	19,160,000	
张玉立	境内自然人	11.37%	92,640,500	0	质押	12,37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2.58%	21,000,005	0			
龙超峰	境内自然人	1.74%	14,200,000	0			
陈永红	境内自然人	1.66%	13,500,000	10,125,000			
李煜坚	境内自然人	0.98%	8,000,000	0			
赵希平	境内自然人	0.95%	7,770,000	5,827,500			
叶惠棠	境内自然人	0.94%	7,687,28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3%	7,570,34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7,325,7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冲与张玉立为姐妹关系,张玉立所持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张玉冲享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玉冲女士与张玉立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日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3-09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1号)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69,401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8,56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3,028.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0,196,970.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7869号)。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30,105.00	18,100.00	18,100.00
2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23,753.00	16,920.00	16,920.00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7,233.00	6,880.00	6,8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300.00	17,957.00	17,119.70注
合计		81,391.00	59,857.00	59,019.70

注:系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7.30万元(不含税)后的净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0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余额592,726,687.8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2023年7月13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存款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8110901013901618800	募集资金专户	181,027,581.9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811090101140162124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	44303501040007420	募集资金专户	169,201,88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44302001040031240	募集资金专户	68,800,764.44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8110901013001618792	募集资金专户	173,696,461.44
合计				592,726,687.82

注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592,726,687.8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590,196,970.39元差异为2,529,717.43元,差异部分主要为相关税费、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注2: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1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否	18,100.00	18,10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否	16,920.00	16,92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880.00	6,88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7,957.00	17,119.7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857.00	59,019.70	0.00	0.00	--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59,857.00	59,019.70	0.0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是将公司在东莞生产基地的中药提取产线转移到肇庆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扩大中药提取产能。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26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9.4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投入生产并实现效益。 2、抗肿瘤药研发项目,项目实施后短期内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取得各阶段性研发成果,本项目资金用于抗肿瘤药的临床试验,推进其产业化进程。基于项目研发成果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肿瘤研发管线的研发,增强公司在抗肿瘤药物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持续注入动力。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3、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对公司智能制造、运营管理及职能协同、决策分析、基础网络、信息安全等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数字化建设目标。公司通过本项目实施,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完善数字化转型之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来公司还需要持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在管理、研发等方面也需投入大量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1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718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3,000万元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22.56	0.14	3,000	37.59	0.24	5,000	不超过6个月
合计	22.56	0.14	3,000	37.59	0.24	5,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以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回购价格上限13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99,886	35.37	55,825,450	35.52	55,975,825	35.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80,114	64.63	101,354,550	64.48	101,204,175	64.39
总股本	157,180,000	100	157,180,000	100	157,18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21.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7亿元,流动资产为9.22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28%、3.19%、5.42%,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52%,货币资金为2.87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董事、副总经理MAO JIANWEN(毛建文)及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思青回购期间可能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郭恒华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年8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女士提交的《关于建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提案》,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郭恒华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9951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上接B54版)

(二)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月11日实施完成。

(七)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成。

(八)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3,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6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后续该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包括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股在内的合计2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79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738,5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79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97,5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8.84元/股-0.3元/股-0.5元/股=8.0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8.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为8.52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21,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1,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4,500	-21,000	1,723,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051,062	-	164,051,062
总计	165,795,000	-21,000	165,774,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不包括截至8月10日公司可转债已累计转股数量562股,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3,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60%。同时后续该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包括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股在内的合计2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3,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60%。同时后续该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包括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00股在内的合计2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04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